

名家讲坛

以宗教慈善 扩大社会关爱

宗教界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本是其分内之事，有其精神信仰的指导和支撑，而且这种教内信仰的自发、自愿行动还惠及社会，并成为此后兴起的社会工作非常重要的来源之一。

卓新平

中国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域以来，社会需求扩大，社会矛盾增多，而如何有效应对这一局面，满足社会需求、化解社会矛盾，保障改革开放的纵深发展得以顺利进行，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尤其是调动宗教界的积极性就显得特别重要。为此，国家六部门在2012年2月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这实质上给我国宗教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开了“绿灯”，提供了制度及政策保障。在社会各方大力支持下，中国宗教界对国家需求和倡导有着积极响应和快速行动，广大信教群众正以新的姿态投身当今中国社会发展和建设，体现出其勇于为社会承担责任、为民众排忧解难的精神境界和信仰使命，这种新的发展在当今中国社会具有非常独特的意义。社会建设需要各界朋友的共同努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要靠全民族的积极参与。

在社会服务、公益慈善等社会建设工作中，宗教界理应承担重任，走在前面。宗教界有着悠久的历史服务和公益慈善传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有着理论上、宗教教义上的总结及提升。今天中国宗教界的公益慈善事业已经全面展开，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在社会上有着广泛影响。因此，我们理应提倡、支持宗教界弘扬这一优良传统，在社会建设和社会服务上有更多、更积极的参与。宗教界的这一举措乃义不容辞，也应该当仁不让。

由于以往对宗教的种种误解，宗教界过去在中国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很不系统，往往只能是临时性、突发性、偶然性或应急性地参与，而且社会舆论对之总是“遮遮掩掩”，宗教界自身也不得不“羞羞答答”，不敢全方位、大规模和理直气壮地投入。因此，过去宗教界的社会服务及公益慈善事业并没有形成常态，也得不到政府公开、有序的管理及支持。今天，这一状况已得到根本性转变，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完善，为宗教界高效率地参与社会服务、公益慈善事业扫清了障碍、提供了条件。这样，宗教界的公益慈善事业就可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发展，在社会上充分展示其积极参与的身影，让人们认识、体会宗教可以为当今社会提供的正能量。当然，由于社会心理上对宗教不利的传统认识障碍因其惯性而仍会存在，宗教界在今天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并不会一帆风顺，全社会对之的正确认知也尚未水到渠成，所以宗教界在投身社会服务及公益慈善事业时还必须要有忍辱负重的心理准备，坚守勇于承担、任劳任怨、超脱成见的信仰精神及责任担当，以在被误解中的积极见证来走出困境，迎来光明的前景。

其实，中国知识阶层已在积极调整其对宗教的理解，已经有了对宗教越来越正面和积极的评价。这对当今社会的宗教认知有着拨乱反正的积极意义和正面引导的积极作用。宗教界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本是其分内之事，有其精神信仰的指导和支撑，而且这种教内信仰的自发、自愿行动还惠及社会，并成为此后兴起的社会工作非常重要的来源之一。由于有信仰的坚强支持和源源不断的动力，宗教界在扶贫济困、赈灾救难、养老托幼、帮残助弱等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活动中可能比常人更为得心应手、更加自觉自愿，更少有功利色彩而更多有超越之境。这就是基督教界常言的，以“出世之境”来为“入世之事”，以“社会关怀”来表达“终极关怀”，以人的努力来体现“神”的恩典和关爱。其社会实践的“工具理性”因为得到其精神“价值理念”的指引和支持才得以持续发展，长久坚持。这些宗教界的爱心信仰实践及服务大众的无私奉献精神的确可圈可点、可歌可泣。今天，我们在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方面需要宗教界更多、更积极的参与，努力扩大其社会奉献的空间，改善其工作及生活条件。我们也呼吁社会对宗教界的这种对当今社会的积极适应充分肯定、热心鼓励、正面地看待，并使之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民族大团结的温馨。这是我们善待宗教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善待宗教也就是善待我们共在的社会，善待我们自己。社会要彻底扭转对宗教的偏见和误解，可以从正确对待、积极鼓励宗教的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上做起。

对于如何在社会建设中引入宗教界的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使之得以顺畅、愉快地参与，仍有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需要探讨和解决。例如，宗教慈善和社会服务在整个中国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与定位，其在中国公益慈善事业中的独特意义与作用，依法对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制度支持和有效管理，宗教慈善的信仰理念及精神动力，宗教慈善活动及社会工作对改善社会理解宗教的影响，宗教慈善所体现的社会关爱价值体系对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呼应、响应和体现，宗教慈善活动的内容、制度、体系、框架、方法，以及对宗教慈善事业的学术关注、分析、评价等，都值得我们深入、系统的研究。为此，我们提倡社会各界以爱心来对待宗教慈善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目前急需的社会关爱，并与宗教界人士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合作，共举善事，使社会更加和谐、祖国更为美好。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宗教学会会长。本文为作者在“宗教慈善与社会关系”研讨会上的发言，略有删节）

责任编辑 卢晓容

名家讲坛
以宗教慈善扩大
社会关爱

